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川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7055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72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川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中午1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號居所，以倒車方式起駛進入道路，適有告訴人林雅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處村里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。此時被告顏川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之規定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倒車駛入道路，且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告訴人林雅慧之機車車頭因而與被告顏川柏之機車右後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雅慧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尺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胸部挫傷、右膝擦傷、右足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電話紀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
03 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賴心瑜